监督·议政

抓好“三个到位” 优化三项服务

云龙县政协委员提案解决率和满意率实现新突破

□ 特约记者 赵雪梅

2017年来，云龙县政协常委会把提案工作作为政协工作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来抓，把提案办理的质量和实效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抓好“三个到位”、狠抓提案督办、优化三项服务，提案工作稳步推进、健康发展，解决率和满意率均实现新突破。截至2017年10月底，所有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达100%。从办复情况看，委员所提建议意见被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提案占57.4%；所提建议意见被采纳，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B类提案占17.6%；所提建议意见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C类提案占25%。从委员反馈意见看，提案办理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0%以上。

抓好“三个到位”，夯实提案质量基础。一是引导到位。为使委员提案贴近实际、有的放矢，在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召开之前，提案委通过电话联系方式，向全体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发出征集提案预通知，引导委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帮助新老委员在拟定提案前进行学习和参考，确保委员撰写的提案格式规范、案由突出、案据实在、建议具体；二是培训到位。在县政协九届政协一次会议正式召开前，对新老委员进行了培训，让全体委员对政协性质、地位、作用和提案的涵义、办理规程等进行了解，夯实了委员撰写提案的能力基础；三是提案审查到位。根据《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会中初审、会后集中复审的“二审”制度，对提案严格审查把关，既保证了提案整体质量，又调动了委员撰写提案的积极性。

狠抓提案督办，努力增强办理实效。一是进行主席领衔督办。从204件委员提案中遴选了10件事关全局、针对性强、建议比较具体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领衔督办。通过重点提案督办，起到了以点带面，以重点促一般的作用。二是组织联合检查督办。从5月开始至10月中旬，县政协提案委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及县政协办公室进行沟通协商，并组织相关提案人在主席、副主席的带领下，适时与全县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检查调研一起，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形成了督办合力，健全了横向联动、协调配合的督办工作机制。三是全面开展“双向评议”。一方面，承办单位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规范提案办理运行机制，努力把来自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呼声和诉求在部门工作中得到有效转化和落实；另一方面提案者加强学习，加强调查研究，真心实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运用提案形式向党委、政府建诤言、献良策，切实做到“履职为民”。通过“双向评议”，增强“提”“办”双方的责任意识，既促进了提案的办理落实，又扩大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优化三项服务，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印发相关的提案工作资料。在全会期间向委员下发了《九届一次全会提案表》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便于委员们提案和收集、整理；及时印发新出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大理白族自治州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便于委员及时掌握新时期的提案工作要求；提案交办后及时编印《云龙县政协第九届一次会议提案登记册》，并分送给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领导及政协各委室负责人，便于领导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检查指导提案办理。二是积极沟通协调。在提案征集过程中，对一些立意较好但建议不够明确具体的提案，提案委及时与提案人沟通，要求重新修改完善；在提案办理中，认真组织开展协商办案、带案视察、上门走访等活动，形成了提案委与有关各方在提案工作中的良性互动。三是用好专项资金。经政协主席会议审查、讨论，确定了42件提案用10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解决，达到了花小钱、促发展、构和谐的目的。

祥云县政协委员提案数量再创新高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丽英）1月14日下午，祥云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委员撰写提交提案热情高涨。截至1月12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276件，审查共立案263件，共有206名委员撰写并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212名的97.2%，提案数量和委员撰写比例再创历史新高。

为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履行好人民政协“政治协调、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祥云县政协多措并举，切实激发委员建言献策热情。在县政协九届二次全会召开前，一是以短信方式，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27日、30日友情提示委员，安排时间，深入调研，做好提案撰写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九届二次全会期间提交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的高质量提案。二是2017年12月27日，祥云县政协九届四次常委会上，姚曙光主席就委员应如何履职建言作了安排，要求各组召集人组织好委员活动，做好提案的初审工作，确保大会期间提交的提案主题突出，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弥渡县法院审结65件民生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今年以来，弥渡县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攻坚“执行难”，依法妥善审结65件民生案件，维护司法权威和民生权益，让申请人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年关将至，弥渡县法院执行局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弥渡县法院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来电：案件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期藏匿，至今未履行偿还义务。申请执行人并向执行法官提供了被执行人藏身线索。执行法官严格依法执行，驱车赶到被执行人藏身地方，核实被执行人的身份，将其传唤至弥渡县法院。执行法官耐心劝导，并采取强制措施，被执行人交清了5件5人次、涉案金额达3万余元的涉民生案件案款，申请人领到了工资。

弥渡县法院在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采取网络查控、银行强制扣划、司法拘留等各种强制手段，执行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65件民生案件，向申请人兑付执行案款129万元，维护了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让申请人喜迎新春佳节。事后，两位申请人将写有“公正执法清正廉明”字样的一面锦旗送到了法院执行法官手里，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近日，南涧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法制教育辅导员走进南涧县职业高级中学，给全校师生送上了一堂题为“校园师生安全·你我携手同行”的法制教育讲座。

讲座主要针对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趋势和特点，结合近期发生在全国各地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为活教材，采取以案说法、以案讲法、以案示法的方式，让学生全面了解了防盗、防抢、防骗、反拐等相关安全知识，并重点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学生如何提高自我安全防范能力进行了引导教育。

［通讯员 李荣开 白云鹏 摄影报道］

大理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思婷）为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州、市关于2018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2018年1月12日，大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湾桥镇司法所、云南林晖律师事务所，紧密结合节前广大农民工劳动报酬结算的关键期和农民工劳动争议的多发期，全力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在湾桥镇集贸市场开展“法援民生·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宣传活动”。

大理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法援律师和法援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采取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面向村民、农民工和广大群众开展法援宣传，重点宣传讲解农民工维权如何申请、如何办理法援以及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解答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依法讨薪。

通过此次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仅让农民工充分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和如何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援助在农民工群体中的知晓率，增强了农民工通过法律援助进行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有力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大理市湾桥镇司法所以此次法援宣传活动为契机，积极发挥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作用，继续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及时向有需要的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做到“零距离、一站式”服务，全力护航农民工。

宾川县：“一标三实”搭起警民连心桥

□ 通讯员 赵保通

从1月起，宾川县公安局在全县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以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层、实有单位（简称“一标三实”）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工作。目的是规范街路巷楼门楼牌标识、加强实有人口、实有住房、实有单位管理，为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推进智能城市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提升城市形象奠定基础。

宣传引领，治安大队开展“一标三实”宣传进万家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一标三实”的知晓率，治安大队以宣传为先导，积极开展“一标三实”宣传进万家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到“一标三实”工作。同时，大队还组织宣传警力深入单位、农村、社会、企业、学校、家庭以及街道等发放《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宣传单，集中开展“一标三实”工作宣传活动。扩大宣传面，大队还通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强化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讲解30余人次。

创新模式，金牛派出所推出"1+N"模式确保“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扎实推进。金牛镇作为宾川的中心城镇，实有人口超过10万，流动人口众多，加上金牛派出所警力资源有限，“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无疑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掌握辖区情况，金牛派出所充分利用可靠社会资源，与宾川县职业中学联系，聘请45名在校学生为社会信息采集员参与“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工作中，金牛派出所运用"1+N"模式（即一名社区民警或者一名辅警+N个信息采集员），采取“群众休息我上班”的方法，通过晚上上门、周末上门等形式挨家挨户入户核对、登记信息资料。采集过程中积极向群众宣传“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意义，争取更多群众能够理解支持派出所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对辖区“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截至目前，金牛派出所在社会信息采集员的协助下，完成实有房屋2600余户、实有人口7200余人的采集进度。

以“实”为基，乔甸派出所精心筹备扎实推进“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为建立起全面覆盖、完整、准确、鲜活的动态化、信息化人口管理新模式，乔甸派出所以村委会为单位，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争取支持配合，迅速掀起“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热潮。在开展采集工作前乔甸派出为每个民警辅警配置了移动充电宝、小黑板等装备物资，保障了采集过程中手机电量和没有门牌号用小黑板书写门牌解决无门牌等问题。工作中，派出所将民警分成两个组，一组在保持派出所接处警等工作正常运转下，科学配备警力，二组其余民警、辅警专门负责“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针对辖区及住户的实际情况，民警、辅警充分利用群众在家时机入户进行采集。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标三实”中标准地址基础信息采集百余条。 “三实” 中实有人口户主信息采集百余条。

速度＝落实，鸡足山景区派出所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实现景区“一标三实”100%完成。鸡足山派出所针对景区实际，紧紧围绕“一标三实”工作重点迅速开展工作。截至目前，景区派出所完成全山寺院、商铺等实有基础地址（59）户、实有房屋（59）户、实有人口（245）人、实有单位（59）家，全山实现“一标三实”工作100%。与此同时，该所在全镇开展了“一标三实”数据采集社会动员工作，通过三天的努力，现已采集人口151户，采集人、房、业信息600余条。

律师讲解

《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停止适用 最高法就夫妻共同债务出台新解释

□ 马培杰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内容：“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案例回放】

刘某（男）、李某（女）系夫妻关系，二人因长期感情不和准备离婚。离婚前夕，二人同时被刘某的朋友陈某告上法庭，陈某索要百万元债务，陈某向法庭出示了刘某之前向其出具的《借条》及“抵押”的房产证原件。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认为，刘某向陈某的借款100万元，由于李某不能证明此笔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判决俩人共同偿还。该案经二审、再审，最终人民法院经过大量的调查走访，历经两年左右的时间才搞清楚该100万元借款，实际是刘某和朋友陈某虚构的。

【律师解析】

《<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类似上述案例中的无辜婚姻当事人，因婚姻另一方的单方面恶意举债莫名其妙背上巨额债务的情况。第24条的受害者大多为女性，她们纷纷组成各种“24条维权团体”，公开表达她们对第24条规定的严重不满，有的甚至公开谩骂法院领导和法官。很多法学专家和学者也纷纷撰文指出：第24条规定的举证责任不合理，强调由未参与债务的婚姻另一方拿证据证明该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产生活，容易造成案件事实认定错误，伤害了纠纷当事人，也伤害了法院的公信力，伤害了法律的权威，大大打击了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

针对这种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公布“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最高法同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法院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依法妥善审理好夫妻债务案件。此举对遏制离婚案件中的虚假债务、非法债务有一定的作用，但还是未能从根源上杜绝虚假债务、非法债务的发生。

良法是良治的前提，为了贯彻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上午正式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该解释共四个条文，力图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细化和完善，最大限度地防止极端案例的发生。

1.《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作为《解释》的开篇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同时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的，比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这些形式所体现的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原则。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都具有积极意义。

2.《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医疗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对于超出必要的日常家庭消费范围的支出，则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应当由夫妻共同协商决定。

3.《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此条规定与《解释》第一条相呼应，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出发，强调在夫妻一方具名举债的情况下，当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时，尤其是大额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以此引导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尽到充分的谨慎注意义务，避免事后引发纷争。这样，通过举证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等方式，取得二者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4.《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做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释》系针对社会关切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问题做出的细化和完善，这里所指的“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做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内容，主要是指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其他司法解释内容，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今后不再适用。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也停止适用。

对于本《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马培杰，云南杨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s）